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苏0509破18号

2022年1月25日,本院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22年3月18日前向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吉1533525368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3月25日15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高新路788号)召开。

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